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7號

原告 楊弘琪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被告 郭坤讓

陳霖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萬元，及被告郭坤讓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被告陳霖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郭坤讓經合法通知(當庭改期，見本院卷第99頁記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緣原告與被告郭坤讓為夫妻，雙方於民國93年辦理結婚登記，並育有二女，被告郭坤讓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次出軌，令原告痛苦不已，而被告等二人亦經本院111年度訴

01 字第705號判決確認有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之分際行為，爾
02 後，被告郭坤讓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損害
03 賠償金完畢，原告認被告郭坤讓經此事後以為深刻反省，
04 並與被告陳霖分手。詎被告郭坤讓之訴訟代理人於其提起
05 之離婚案件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66
06 號（下稱另案）準備程序中，自承被告郭坤讓與被告陳霖
07 目前仍同住，未結束關係，足證二人並未受前判決影響而
08 分手，二人對於侵害原告身為配偶之權益毫不在乎，於前
09 判決確定後仍舊同住，並與兩造所生之子女相處，足證依
10 被告郭坤讓之財力，前判決之賠償金額不足以使被告二人
11 記取教訓，而選擇用錢打發原告，此行為造成原告二次傷
12 害，故原告再次提其本件訴訟，以維權益。

13 (二)、被告二人顯已嚴重逾越正常男女交往分際，違反社會善良
14 風俗而侵害原告配偶之權利，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
15 甚鉅無疑。是以，被告等之行為，實已破壞原告基於身分
16 法益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之權利，且情節重大，原告爰依
17 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
18 應賠償原告60萬元等語。

19 (三)、並聲明：

- 2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下列詞語答辯：

24 (一)、被告郭坤讓：已結束交往，另案中之陳述僅是訴訟策略。
25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二)、被告陳霖：

- 2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
29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30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31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01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
02 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05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6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7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08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台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
09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
10 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
11 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
12 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
13 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
14 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
15 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
16 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
17 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
18 台上字第1613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3.原告僅憑被告郭坤讓之訴訟代理人於另案準備程序中所述
20 「當事人表示尚未與陳霖結束交往」等語，遽認被告侵害
21 其配偶之權利，未免率斷。蓋被告陳霖非另案當事人，不
22 受渠等陳述之事實效力所及，原告仍須提出嚴謹之證據證
23 明其所主張之事實。另原告所提錄音光碟及譯文證物，並
24 不能證明兩造於另案判決後仍在交往之事實，其錄音之期
25 間及訴外人即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乙○○之回答內容是在何
26 情況下所為，有無經過仔細回憶後回答，抑或被誘導、敷
27 衍原告之情況下回答。且被告2人自另案判決前，迄今至
28 少一年半以上未曾見面，尚難憑原告所提證物，即遽認兩
29 造於另案判決後仍在交往之事實。是原告之主張，尚非有
30 據等語以資答辯。

31 4.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04 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5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6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07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於不法侵
08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9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因婚姻是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11 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12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是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13 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14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15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加損害於他人
16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可知婚
17 姻關係是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彼此尊重，互
18 守忠實義務，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種
19 關係具有人格之性質，對配偶雙方均具有重大利益，是故
20 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相姦行為為限，
21 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
22 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
23 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
24 即足當之。至情節是否重大，則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
25 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
26 斷之。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侵害配偶權之不當親密交往行為等
28 語，惟被告郭坤讓稱：另案中所言僅是訴訟策略云云。被
29 告陳霖稱：那是被告郭坤讓一人所言，與其無關云云。經
30 查：

31 1.原告與被告郭坤讓目前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兩造所不

01 爭執，並有戶政資料在卷可證。本件有爭執者僅有被告2
02 人在另案審理期間(即原告與被告郭坤讓婚姻關係存續期
03 間)是否有交往之事實。

04 2.被告郭坤讓於另案審理中，確實自承與被告陳霖未結束交
05 往，有審理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被告郭坤讓雖稱是訴訟策
06 略才如此為之，並非真有交往云云。惟查：

07 (1)本院審酌被告郭坤讓於另案中係上訴人，其上訴聲明乃
08 係希望與原告離婚，故依其訴訟目的，其不應讓己身成
09 為婚姻破裂之肇因者始有勝訴之希望，故倘非其確有與
10 被告陳霖交往，衡情其不應為此不利於其上訴之說詞；
11 加以被告2人並非不相熟，其等前本就有交往，有本院1
12 11年度訴字第705號判決在卷可考，可佐證被告郭坤讓
13 於另案中之陳述並非毫無來由的無的放矢，故層層疊加
14 後益加可見被告郭坤讓於另案中坦承與被告陳霖交往中
15 之陳述乃確有其事無誤。

16 (2)再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按所
17 謂「禁反言」原則，其主要之目的乃基於他人之信賴而
18 禁止權利人就權利之主張有出爾反爾之行為，致使權利
19 主張有濫用之情形，亦即禁止權利人主張與其行為表徵
20 及意涵相牴觸之權利內容，以避免有不義之事發生，解
21 釋上應認係我國民法第148條第2項所揭示誠實信用原則
22 之一支。蓋此種行為破壞一般人之正當信賴，並有違善
23 良風俗，且既屬前後矛盾，其是否可信，即殊可疑。被
24 告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郭坤讓違反誠信原則及禁反
25 言，其否認前揭另案審理中陳述之說詞，不足採取。

26 (3)被告陳霖雖稱：並未參與另案，被告郭坤讓之說詞與其
27 無涉云云。然查：本院係以被告郭坤讓之陳述、舉措，
28 復衡量其言詞之可信後始為上開認定，而非以另案之爭
29 點效力認定本件之事實，是以被告陳霖是否為另案之當
30 事人並非重點，仍應回歸事實及證據上之認定。加以，
31 本件係外遇配偶與第三者一同被訴，與那種僅對第三者

01 提告並聯合外遇配偶擔任證人之侵害配偶權訴訟不同，
02 本件訴訟中被告2人之利害相關，被告郭坤讓並無惡意
03 陳述並陷害被告陳霖之動機，益加可證本院上開認定應
04 屬無誤，被告陳霖所辯並無可採。

05 (4)綜上，本院既認定被告2人於上開期間確實交往中，足
06 認被告2人確實有別於一般普通異性朋友間之交情，被
07 告2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即原告所享有普通朋友以外
08 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
09 賴基礎程度，情節難謂不重大，依上說明，確有背於善
10 良風俗，足以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權行為，是原告
1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
12 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13 害，洵屬有據。

14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7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
18 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
19 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20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應斟酌兩
21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
22 為審判之依據，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
23 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經本院審
24 酌兩造之年齡、智識、本件侵害情節所造成之痛苦，暨審
25 酌被告與原告配偶上揭不當交往行為之情形、時間等一切
26 情狀，以及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5號判決過後又再次
27 侵害原告權利之情節，認為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60萬
28 元，尚屬公允，應予准許

29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3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31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有確

01 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02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3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4 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
05 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
07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故以被告各自生收
09 受起訴狀繕本效力之日（即113年5月13日、113年5月25
10 日）作為原告為催告之日（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送達證
11 書），則原告請求自上開催告日期之翌日即113年5月14
12 日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5 付60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免
18 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
20 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
21 敘明。

2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23 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李佩玲